

中华人民共和国 高等教育部 司法部 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教学大纲

(综合大学法律系及政法学院用)

法律出版社

本大綱系委託 **中國人民大學刑法教研室** 起草，經 1956 年
北京政法學院刑法刑訴教研室
7 月高等學校法律專業教學大綱審定會議討論定稿。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教學大綱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東四牌樓十二條老君堂 9 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 006 號

冶金工業出版社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787×1092 耗 1/32·11/16 印張·15,000 字

1956 年 12 月第一版

1956 年 12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1—8,000 定價：(6)0.08 元

統一書號：6004·154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教學大綱

(綜合大學法律系及政法學院用)

第一編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總則

前 言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的概念和階級本質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的定義。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是屬於社會主義類型的人民民主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同剝削者國家刑法的本質區別。國民黨反動政府刑法的法西斯性、封建性和虛偽性。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的任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的任務。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在國民經濟恢復時期的任務。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在大規模經濟建設時期的任務。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的基本原則

四、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科學的對象和方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科學的對象。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科學同其他法律科學的聯繫和區別。唯物辯證法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科學的研究方法。刑法理論和實踐的聯繫。中國共產黨

的政策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科學發展的指導意義。

五、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科學的體系

第一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的 淵源和適用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的淵源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淵源的概念。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法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的基本淵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的其它淵源。〔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頒佈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發展的意義。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法律的結構

刑事法律結構的概念。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法律條文的結構。罪狀和罰則的概念。罪狀和罰則的種類。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的時間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的生效規則和失效規則。現行刑事法律關於溯及力的規定及其意義。

四、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的空間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的效力。享有外交特權的外國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犯罪的責任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外犯罪的責任。外國人和無國籍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外實施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和公民的犯罪的責任問題。

第二章 犯罪产生的原因

一、犯罪的階級性

各剝削者國家中犯罪的階級本質。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犯罪的階級本質。

二、在剝削者國家犯罪產生的原因

私有制是剝削者國家犯罪產生的基本根源。資本主義社會中犯罪產生的原因。帝國主義國家中犯罪的普遍增長和日益加劇。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舊中國犯罪產生的原因。

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犯罪產生的原因。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犯罪的變化、減少和最後消滅。

四、對資產階級關於犯罪原因學說的批判。人類學派、社會學派關於犯罪原因學說的反動本質。

第三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 犯罪的概念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犯罪的定義。

社會危險性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犯罪的根本特徵。犯罪的其他特徵。

犯罪與非犯罪界限的劃分。犯罪的實質概念對偵查、審判活動的指導意義。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的類推。

目前條件下類推適用的必要性。類推適用的原則。

三、对資產階級刑法中犯罪定义的批判。

第四章 犯罪構成

一、犯罪構成的概念。

犯罪構成的定义。犯罪構成概念同犯罪概念的區別和相互关系。犯罪構成是行為人負刑事責任的唯一基礎。犯罪構成學說对巩固人民民主法制的意义。

二、犯罪構成的諸要件。

三、对資產階級刑法中犯罪構成理論的批判。

資產階級刑法中犯罪構成的理論。帝國主義國家法制的破坏和对犯罪構成的摒棄。

第五章 犯罪客体

一、犯罪客体的概念。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的犯罪客体。研究犯罪客体的意义。

二、犯罪客体的种类。

犯罪的一般客体。犯罪的同类客体。犯罪同类客体对建立刑法分則体系的意义。犯罪的直接客体。确定犯罪直接客体对定罪和量刑的意义。犯罪对象及其与犯罪客体的区别。

三、資產階級刑法中關於犯罪客体的理論及其反动本質。

第六章 犯罪的客觀方面

一、犯罪客觀方面的概念。

犯罪客觀方面的概念。研究犯罪客觀方面的意義。

二、社會危險行為及其表現形式——作為和不作為。

三、社會危險行為的危險結果。危險結果對定罪和量刑的意義。

四、因果關係。

社會危險行為與危險結果之間的因果關係是刑事責任的客觀基礎。馬克思列寧主義哲學關於因果關係的原理在刑法中的運用。

對資產階級刑法學中關於因果關係理論的批判。

五、犯罪客觀方面的其它構成要件。實施社會危險行為的手段、地點和時間。研究這些構成要件的意義。

第七章 犯罪主体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的犯罪主体。資產階級法律中關於法人的刑事責任問題及其反動本質。

二、刑事責任的年齡。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關於刑事責任年齡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預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措施。帝國主義國家中兒童犯罪的不斷增長。

三、責任能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的無責任能力的概念。確定無責任能力的標準。目前司法實踐中對於實施社會危險行為的無責任能力人的處置。

關於在醉酒狀態中犯罪的責任問題。

四、犯罪特殊主體的概念。

第八章 犯罪的主觀方面

一、犯罪主觀方面的概念。

犯罪主觀方面的概念。罪過是刑事責任的主觀基礎。對資產階級刑法中唯心主義罪過理論的批判。

二、罪過的形式。

故意的概念和種類。犯罪動機和犯罪目的。過失的概念和種類。罪過形式在定罪和量刑上的意義。

意外事件。

三、刑法中的錯誤。

刑法中錯誤的概念和種類。錯誤在確定罪過形式和刑事責任上的意義。

第九章 不認為犯罪的行為（註）

一、不認為犯罪的行為的概念和種類。

（註）：本章名稱尚未確定，尚可考慮用：阻却社會危險性的行為；阻止社會危險性的行為；免除社會危險性的行為；消除社會危險性的行為。

二、正当防衛的概念。成立正当防衛的条件。防衛超过必要限度及其責任。

三、緊急避難的概念。成立緊急避難的条件。緊急避難超过必要限度及其責任。緊急避難和正当防衛的區別。

四、其它不認為犯罪的行為。

第十章 故意罪的發展階段

一、故意罪發展階段的概念和意義。關於犯意表示的問題。

二、預備行為的概念。預備行為的刑事責任。

三、犯罪未遂的概念和種類。犯罪未遂的刑事責任。

四、犯罪的既遂。

五、犯罪自動放棄的概念。犯罪自動放棄的責任問題。

六、對資產階級刑法中故意罪發展階段理論的批判。

第十一章 共 犯

一、共犯的概念和特征。

二、共犯的種類。

三、共犯的形式。

無事前協議的共犯。事前協議的共犯。犯罪集團是最危險的共犯形式。犯罪集團的特征。

四、共犯者的種類及其負刑事責任的原則。

執行犯。幫助犯。教唆犯。他們負刑事責任的原則。犯罪集團的組織者和參加者及其刑事責任。

未达目的的教唆行为和帮助行为的刑事责任。执行犯的过当。共犯的自动放棄。

五、对資產階級刑法學中共犯學說的批判。

第十二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 刑罰的概念和目的

一、刑罰的概念。

刑罰的階級性。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刑罰的本質。刑罰同國家的其它強制方法的區別。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刑罰的定義。

二、刑罰的目的。

懲罰與教育相結合是我國同犯罪作鬥爭的基本刑事政策。一般預防和特殊預防的結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改造條例〕及其頒佈的意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勞動改造罪犯成為新人上所取得的巨大成就。

三、对資產階級刑罰反動理論的批判。

第十三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的 刑罰體系和種類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刑罰的體系。刑罰體系的特點。主刑和附加刑。

二、死刑。

目前條件下保留死刑的必要性。適用死刑的原則。死刑緩

期执行。死刑緩期执行產生的歷史条件及其意义。死刑緩期执行適用的原則。死刑緩期执行的后果。

三、無期徒刑。

無期徒刑的適用原則。無期徒刑的执行。關於無期徒刑緩期执行的問題。

四、有期徒刑。

有期徒刑的最高期限和最低期限。有期徒刑刑期和判決確定前羈押日期的折抵。有期徒刑的执行。

五、勞役。

勞役的適用原則。勞役的最高期限和最低期限。司法實踐中對勞役的执行。

六、管制。

管制的概念和適用。

七、逐出國境。

逐出國境的適用原則。逐出國境的單獨適用和附加適用。

八、剝奪政治權利。

剝奪政治權利的內容。剝奪政治權利的適用原則。剝奪政治權利的期限。剝奪政治權利的單獨適用和附加適用。

九、沒收財產。

沒收財產的概念。沒收財產的適用原則。沒收財產的單獨適用和附加適用。

十、罰金。

罰金的概念。罰金同沒收財產的區別。罰金同行政罰款的區別。罰金的適用原則。罰金的單獨適用和附加適用。

十一、訓誡。

審判實踐中對訓誡的適用。

第十四章 量 刑

- 一、量刑的概念和意義。量刑的一般原則。
- 二、量刑應考慮的諸情節。從重、從輕、減輕和免刑的概念。
- 三、自首。成立自首的條件。自首對量刑的意義。
- 四、數罪併罰。數罪併罰的概念。數罪併罰的原則。

第十五章 緩 刑

- 一、緩刑的概念和意義。
- 二、適用緩刑的原則。
- 三、緩刑的考驗期。司法實踐中對受緩刑宣告人的考察問題。
- 四、緩刑的撤銷。宣告緩刑時的附加刑問題。

第十六章 假釋、減刑、大赦和特赦

一、假釋。

假釋的概念和意義。適用假釋的條件。有期徒刑的假釋。無期徒刑的假釋。司法實踐中對被假釋人在假釋期中的考察問題。假釋的撤銷。

二、減刑

減刑的概念。適用減刑的條件。無期徒刑的減刑。有期徒刑

刑的減刑。減刑後的刑期計算。

三、大赦、特赦。

第十七章 時 效

刑事追訴權時效的概念和適用條件。對反革命罪適用時效的特殊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前一般刑事犯罪的時效問題。行刑權的時效。

第二編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分則

前 言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分則的概念。刑法分則和總則的關係。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分則體系。

建立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分則體系的意義。建立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分則體系的原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分則的體系。

第一章 反革命罪

一、階級鬥爭與反革命罪。

馬克思列寧主義論階級鬥爭與反革命罪。中華人民共和國過渡時期的階級鬥爭與反革命罪。1951年開展的鎮壓反革命運動及其歷史意義。〔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反革命條例〕的頒佈。1955年的肅清一切暗藏反革命分子運動的開展和社會主義高潮的到來。敵人內部的進一步分崩瓦解。提高革命警惕性與進一步肅清反革命的鬥爭。

二、鎮壓反革命的刑事政策。

〔懲辦和寬大相結合〕是同反革命罪作鬥爭的基本刑事政策。制定這一政策的根據。這一政策在不同階級鬥爭形勢下的具體運用。

〔坦白從寬、抗拒從嚴、立功折罪、立大功受獎〕的政策。

三、反革命罪的概念和構成。

〔中華人民共和國惩治反革命條例〕關於反革命罪概念的規定。反革命罪的構成。反革命罪和一般刑事犯罪的區別。

四、現行刑事立法關於反革命罪的種類的規定。

(1) 背叛祖國罪。〔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關於嚴懲賣國賊的規定。背叛祖國罪的構成。

(2) 叛變罪和策動叛變罪。叛變罪和策動叛變罪的構成。這種犯罪的首要分子和積極參加者的刑事責任。

(3) 叛亂罪。叛亂罪是建國初期敵人公開的、激烈的反抗形式。叛亂罪的構成。叛亂罪與叛變罪的區別。叛亂罪中組織者、指揮者和一般參加者的罪事責任。

(4) 間諜罪。間諜罪的概念和構成。

(5) 資敵罪。資敵罪的概念和構成。

(6) 參加反革命組織罪。反革命組織的特征。解放前或解放後參加反革命組織的刑事責任。

(7) 利用封建會門進行反革命活動罪。封建會門的特征。關於取締封建會門的法令。利用封建會門進行反革命活動罪的構成。反動道首的刑事責任。對一般受騙道徒的處理。

(8) 反革命破壞和暗害罪。反革命破壞和暗害罪的構成。

反革命殺害罪。反革命殺害罪的構成。

(9) 反革命挑撥煽惑罪。反革命挑撥煽惑罪的構成和種類。反革命造謠與一般落後言論的區別。

(10) 反革命偷越國境罪。這種罪的構成。

(11) 聚眾劫獄和暴動越獄罪。這種犯罪的構成和組織

者、主謀者、參加者的刑事責任。

(12) 窩藏、包庇反革命罪犯。這種犯罪的構成。

第二章 妨害公共安全罪

一、妨害公共安全罪的概念。同妨害公共安全罪作鬥爭的意義。

二、盜匪罪。盜匪罪的嚴重危險性。盜匪罪的構成。盜匪罪的刑事責任。

三、聚眾騷亂罪。

聚眾騷亂罪的構成。聚眾騷亂罪同反革命叛亂罪的區別。聚眾騷亂罪的組織者和參加者的責任。

四、放火罪。決水罪。爆炸罪。

因過失而引起火災、水災和爆炸的責任問題。

五、故意毀損交通運輸工具、設備罪。

六、非法藏匿、製造、買賣、運輸軍火罪。

第三章 侵犯公共財產罪

一、同侵犯公共財產罪作鬥爭的意義。

保護公共財產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的基本任務之一。

「三反」、「五反」運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貪污條例」的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關於保護公共財產的規定。目前條件下加強同侵犯公共財產罪作鬥爭的意義。

二、強盜罪。強盜罪的構成和刑事責任。

三、搶奪公共財產罪。

四、偷窃公共財產罪。偷窃公共財產罪的構成和刑事責任。
慣窃和偷窃集团首要分子的刑事責任。

五、詐騙公共財產罪。詐騙公共財產罪的構成和刑事責任。
慣騙和詐騙集团首要分子的刑事責任。

六、侵佔公共財產罪。侵佔公共財產罪的構成和刑事責任。

七、國家工作人員偷窃、詐騙、侵佔公共財產罪。〔中華人民共和國惩治貪污條例〕對這種犯罪所規定的刑事責任。

八、隱匿应当沒收的財產的犯罪。

九、故意毀損公共財產罪。故意毀損公共財產罪的構成和刑事責任。

第四章 妨害經濟秩序罪

一、妨害經濟秩序罪的概述。

妨害經濟秩序罪的概念。同妨害經濟秩序罪作鬥爭對於保障國民經濟有計劃發展的意義。妨害經濟秩序罪的體系和種類。

二、故意妨害工業生產罪。故意妨害工業生產罪的構成和刑事責任。故意妨害工業生產罪與反革命破壞罪的區別。

三、妨害農業、林業的犯罪。

（1）故意妨害農業生產罪。這種罪的構成和刑事責任。

（2）非法屠宰耕畜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關於防止濫宰耕牛和保護發展耕牛的指示〕對於非法屠宰耕畜行為的責任的規定。

（3）妨害林業罪。前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關於保護和發展林業的諸法規。妨害林業罪的種